

香港賽馬會

賽事規例

適用於二〇二五／二〇二六年度馬季

序言

1. 此等規例及指示可引述為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

此等規例及指示由馬會董事局按照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的規定制定。

此等規例及指示於二〇二五／二〇二六年度馬季首天開始生效。

根據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馬會董事局擁有權力，可在他們認為必要時制定、廢除及修訂此等規例及指示。

此等規例及指示旨在規管在馬會董事局監管及指令下舉行的賽事及與賽事有關的事項；予以嚴格執行；以及提供本地的法規與程序，用以對賽馬運動進行公平、公正及適當的管制和監督。

先前的賽事規例及董事局指示，雖已被此等規例取代，但在該等規例及指示有效期間所發生的任何事項，均須受約束於有關事項發生當日有效的賽事規例及指示，而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裁決，否則所有根據已被取代的規例及指示而作出的決定，在此等規例及指示生效後均仍屬有效。